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表

教育部108年8月1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6133A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－漁業專長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4	對應任教科別	漁業科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
類別名稱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漁業科學專業能力	18	水產無脊椎動物學(含實習)	2	必修
		水產脊椎動物學(含實習)	2	必修
		生物海洋學	2	必修
		生態學	2	必修
		氣象學	2	必修
		海洋學	2	必修
		漁場學	2	必修
		生物統計學	4	必修
		海洋生態學	2	
		族群與群聚生態學	2	
		海洋環境觀測	2	
		魚類生理學(含實習)	2	
		漁業概論	2	
		水產製造學概論	2	
		水產養殖學概論	2	
		洄游生物學特論	3	
		漁獲資料分析	3	
		海洋生態學特論	3	
		海洋生物學	3	
		漁業資源管理特論	3	
水產資源學特論	3			
水產資源永續利用及保育能力	6	環境生物學(一)	2	必修
		水產資源學	4	必修
		遙感探測學(含實習)	2	
		全球環境變遷	2	
		地理資訊系統	2	
		沿近海漁業資源專題	2	
		遠洋漁業資源專題	2	
		生物多樣性	2	
		保育生物資源學	2	
		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策略	2	
		保育型漁業	2	
		軟骨魚類學	2	
		魚類生態學	2	

		漁業生態學	2	
		保育生物學	2	
		底魚漁業	2	
		魚群行為學	2	
		魚類行為學特論	3	
		浮魚漁業	2	
漁撈與航海操作能力	12	漁具學(一)(含實習)	2	必修
		漁法學(含實習)	3	必修
		漁具設計學實驗(一)	1	
		漁具學(二)(含實習)	2	
		漁具材料學與實驗	2	
		天文航海	2	
		地文航海	2	
		電子航海(含實習)	2	
		漁業儀器與機械	2	
		漁獲處理與裝載	2	
漁業經營管理與水域活動能力	6	海上實習	1	必修
		漁業法規	2	必修
		漁業管理	2	必修
		資源評估與管理	2	
		海洋環境保全	2	
		漁業政策	2	
		漁業執法	2	
		海巡法規	2	
		漁業經濟學	2	
		經濟學	3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職業倫理與工作態度	2	必修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4學分。
 - 「漁業科學專業能力」最低學分數18學分(含必修18學分)。
 - 「水產資源永續利用及保育能力」最低學分數6學分(含必修6學分)。
 - 「漁撈與航海操作能力」最低學分數12學分(含必修5學分)。
 - 「漁業經營管理與水域活動能力」最低學分數6學分(含必修5學分)。
 - 「職業倫理與態度」最低學分數2學分(含必修2學分)。
-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，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。
 - 本任教群科課程含有業界實習之科目有「遙感探測學(4小時)」、「軟骨魚類學(8小時)」、「海上實習(232小時)」，修習該等科目並取得學分數者，即可採計其所列業界實習時數。
 - 修習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開設之「企業實習(1056小時)」、「遠洋漁業資源專題(8小時)」、「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與產業發展探索(8小時)」並取得學分數者，即可採計為業界實習時數。
 - 無法於上述臚列之相關課程取得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，得依本校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」規定，經系所核准後，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，補足時數。
- 自108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7學年度(含)前得適用之。